

海南省医疗保障局

海南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组织开展二十六省（区、市）药品 联盟协议采购量分配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医保局，省医保服务中心，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省属医疗机构：

根据二十六省（区、市）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安排，现就二十六省药品联盟协议采购量分配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品种范围

参与的二十六省（区、市）药品联盟集采品种（详见系统内展示）。

二、机构范围

已报送采购需求数据的医药机构。

三、操作方式

相关医药机构，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二十六省药品联盟采购分量系统（以下简称“系统”，网址：<https://fuwu.xjylbz.cn/#/Index>）完成协议采购量分配工作。医疗机构在新疆医保服务平台首页点击医药采购登录，点击“药品招标管理”-“采购量分配”菜单完成相关操作。医药机构使用二十六省联盟报量账号密码，请各联盟省份通知各医药机构做好账号和密码管理，严防无关人员登录操作。

四、医药机构分配

（一）已分配采购量

已分配采购量包括：1. 各竞争组综合评审中选价最低的中选企业（不含复活中选企业），以医药机构上报的本企业 100%约定采购量作为分配采购量；2. 非最低中选价中选企业（不含复活中选企业）以医药机构上报的本企业 80%约定采购量作为分配采购量；3. 通过复活机制产生的中选企业，以医药机构上报的本企业 50%约定采购量作为分配采购量。

已分配采购量由医药机构从固定中选企业中自选品规。

（二）待分配采购量

待分配采购量包括：1. 各品种未中选企业的 100%约定采购量；2. 各品种非最低中选价中选企业（不含复活中选企业）的 20%约定采购量；3. 各品种复活中选企业的 50%约定采购量。

通过复活机制产生的中选企业，不参与该品种待分配采购量分配，其他中选企业获得待分配资格。医药机构可从具有待分配资格的中选产品中自主选择质优价宜的产品进行分配。待分配量分配至不同含量的产品时，系统将按所选产品自动进行折算，医疗机构最终约定采购量即为系统展示数值。

五、时间安排

分量系统开放时间：2025 年 8 月 4 日至 2025 年 8 月 15 日。



（此件主动公开）